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联系电话：0898-66812876

传真：0898-66812876

联系人：卢芳梅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